

渤海财险民用燃气用户家庭财产保险

附加家庭辅助金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民用燃气用户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在本合同中载明地址内若所承保的保险房屋因遭受主险保险责任致使保险房屋成为严重损坏房和危险房时，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严重损坏房和危险房评定可参考《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第四条 危险房是指承重的主要结构严重损坏，影响正常使用，不能确保住用安全的房屋。

保险金额

第五条 家庭辅助金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家庭辅助金保险金额在主险合同之外另行计算。

第七条 在主险合同基础上，被保险人还需向保险人提供严重损坏房和危险房鉴定报告。

释义

第八条 本合同中适用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以标的出险当时国家相关部委颁布的最新版本为准。